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男耀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連思成律師

被告 黃端祥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